

榆林市横山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矿山企业开
采现状实测与《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编制工作（N3）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SZC2026-002JC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矿山企业开采
现状实测与《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编制工作（N3）技术服务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3日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确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榆林市横山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矿山企业开采现状实测与《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编制工作技术服务（N3 标段：榆林市横山区《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编制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矿山企业开采现状实测与《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编制工作技术服务（N3 标段：榆林市横山区《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编制工作技术服务）。

（二）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横山区矿产资源，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需开展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工作。

（三）项目目标：编制完成符合横山区实际情况，且满

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明确2026-2030年横山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目标、任务、布局和措施等。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资料收集与分析：乙方负责收集横山区矿产资源相关的地质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等资料，并进行系统分析，为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二）现状评估：对横山区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上一轮规划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规划编制：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横山区实际情况，编制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内容涵盖规划目标指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管理措施、矿业绿色发展、重大工程、环境影响评估、保障措施等。

（四）征求意见与修改完善：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部门征求意见会等，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五）成果提交：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成果，包括：现状调研评估、开展专题研究、编制规划文本，规划数据库建设等几个大项。其中规划文本编制中具体可包括规划文本、附图、附表、本级规划区块设置的现场调研及意见征询与评审、编制说明等



工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5 份。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15.6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评审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规划初稿并由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内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后，并由上级部门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同时项目结束。

（三）付款条件：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相

应款项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5.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及时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审核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和人员调配。

3.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及进度安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工作，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6. 负责组织专家论证会、部门征求意见会等相关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7. 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成果的上报审批工作。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本项目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第

发院
专用
1006

三方使用规划成果。乙方享有在规划成果上署名的权利。

（二）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5年。如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或解除合同。如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90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如因此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事宜。

七、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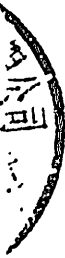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各条款之间的效力相互独立，如某一条款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具备执行力，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履行。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2月13日

承接方（乙方）：（盖章）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56号

电话：029-85648732

联系人：罗旋

联系方式：13152103999

开户名称：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05205050000147

日期：2026年2月13日

经办人：朱昱霖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矿山企业开采现状实测与《横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编制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HSZC2026-002JC)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156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6 年 02 月 09 日

